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研究型病房设施设  
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946/02、03、0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946/02、03、04
-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研究型病房设施设备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77.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br>服务要求 |
|------|----------|-----------------|--------|-----------------|
| 02   | 温控系统     | 30              | 1 台/套  | 详见招标文件          |
| 03   | 心电监护仪    | 48.5            | 1 台/套  |                 |
|      | 心电监护仪一拖八 |                 | 1 台/套  |                 |
|      | 除颤仪      |                 | 1 台/套  |                 |
|      | 心电图机     |                 | 3 台/套  |                 |
| 04   | 简易吸痰器    | 17.95           | 1 台/套  |                 |
|      | 医用耳温枪    |                 | 3 台/套  |                 |
|      | 输液泵      |                 | 12 台/套 |                 |
|      | 注射泵      |                 | 12 台/套 |                 |
|      | 电子血压计    |                 | 5 台/套  |                 |
|      | 汞柱血压计    |                 | 5 台/套  |                 |
|      | 设备车      |                 | 5 台/套  |                 |
|      | 不锈钢治疗车   |                 | 4 台/套  |                 |
| 口服药车 | 1 台/套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02、03、04 包适用）

3.2.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2、03、04 包适用）

3.2.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2、03、04 包适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

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3-946/02、03、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95092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国、李辰

电 话：010-652444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心电监护仪一拖八</u> 。<br>■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输液泵</u>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温控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仪一拖八、除颤仪、心电图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4</td> <td>简易吸痰器、医用耳温枪、输液泵、注射泵、电子血压计、汞柱血压计、设备车、不锈钢治疗车、口服药车</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02 | 温控系统 | 工业 | 03 | 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仪一拖八、除颤仪、心电图机 | 工业 | 04 | 简易吸痰器、医用耳温枪、输液泵、注射泵、电子血压计、汞柱血压计、设备车、不锈钢治疗车、口服药车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02     | 温控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03     | 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仪一拖八、除颤仪、心电图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04     | 简易吸痰器、医用耳温枪、输液泵、注射泵、电子血压计、汞柱血压计、设备车、不锈钢治疗车、口服药车 | 工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b>02包：6000元；03包：9000元；04包：3500元。</b><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10000010094033<br>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br>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br><b>【注意】</b>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946/包号。  |    |      |                  |    |      |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br>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其他要求：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26.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1、询问<br>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br>2、质疑<br>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br>联系电话：010-65915204；<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p>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

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

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02、03、04包适用）<br>2、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2、03、04包适用）<br>3、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2、03、04包适用）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 |

|    |        |  |
|----|--------|--|
|    |        | <p>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标准细则（02包）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报价<br>(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2  | 商务部分<br>(5分)  | 业绩<br>(5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
| 3  | 技术部分<br>(53分) |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br>(32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02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32个普通条款，全部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得32分，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扣1分。</p> <p><b>注：</b></p> <p>①普通条款：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同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的是官网截图，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中未体现的指标，按照负偏离进行评审。</p> <p>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以负偏离为准。</p> |
|    |               |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br>(15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程度，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p> <p>(1)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可实施性强，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得15分；</p> <p>(2)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较完整，考虑较细致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1分；</p> <p>(3)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p> <p>(4)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模糊，全面性、可实施性、可行性和针对</p>                                      |

|          |                   |                      |  |
|----------|-------------------|----------------------|--|
|          |                   |                      | 性差的，得 3 分；<br>(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br>(5 分)      |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br>安装调试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br>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3 分；<br>安装调试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br>安装调试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0.5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br>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 环保标志产品<br>(0.5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br>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及培训<br>(12 分) | 售后服务方案<br>(9 分)      |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b><br>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每项评审标准：<br>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br>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 2 分；<br>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br>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br>(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啊。<br>(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br>(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br>(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br>(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0.5 分；<br>(5) 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100 分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标准细则（03包）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报价<br>(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2  | 商务部分<br>(5分)  | 业绩<br>(5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
| 3  | 技术部分<br>(53分) |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br>(29.6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03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103个普通条款，9个#号条款，全部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得29.6分，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扣0.2分，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扣1分。</p> <p>注：<br/>           ①普通条款：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同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的是官网截图，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中未体现的指标，按照负偏离进行评审。<br/>           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以负偏离为准。</p> |
|    |               |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br>(18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程度，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p> <p>(1)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可实施性强，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得18分；</p> <p>(2)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较完整，考虑较细致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3分；</p> <p>(3)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p> <p>(4)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模糊，全面性、可实施性、可行性和针对</p>  |

|          |                   |                      |  |
|----------|-------------------|----------------------|--|
|          |                   |                      | 性差的，得 3 分；<br>(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br>(5 分)      |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br>安装调试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br>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3 分；<br>安装调试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br>安装调试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0.2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2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br>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 环保标志产品<br>(0.2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2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br>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及培训<br>(12 分) | 售后服务方案<br>(9 分)      |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b><br>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每项评审标准：<br>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br>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 2 分；<br>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br>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br>(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啊。<br>(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br>(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br>(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br>(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0.5 分；<br>(5) 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100 分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标准细则（04包）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报价<br>(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2  | 商务部分<br>(5分)  | 业绩<br>(5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
| 3  | 技术部分<br>(53分) |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br>(28.4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04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112个普通条款，6个#号条款，全部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得28.4分，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扣0.2分，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扣1分。</p> <p>注：<br/>           ①普通条款：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同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的是官网截图，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中未体现的指标，按照负偏离进行评审。<br/>           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以负偏离为准。</p> |
|    |               |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br>(18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程度，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p> <p>(1)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可实施性强，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得18分；</p> <p>(2)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较完整，考虑较细致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3分；</p> <p>(3)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p> <p>(4) 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模糊，全面性、可实施性、可行性和针对</p>  |

|          |                   |                      |  |
|----------|-------------------|----------------------|--|
|          |                   |                      | 性差的，得 3 分；<br>(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br>(5 分)      |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br>安装调试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br>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3 分；<br>安装调试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br>安装调试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0.8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8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br>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 环保标志产品<br>(0.8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8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br>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及培训<br>(12 分) | 售后服务方案<br>(9 分)      |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b><br>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每项评审标准：<br>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 2 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br>(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啊。<br>(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br>(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br>(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br>(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0.5 分；<br>(5) 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100 分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交货。（适用于 02、03、04 包）

### 02 包

#### 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 |
|----|------|----|-----|-------------|------------|
| 1  | 温控系统 | 1  | 台/套 | 30          | 否          |

设备一：空调 数量：2 台；

#### 一、技术参数（普通条款共 9 条）

- 1、制冷量：≥13KW。
- 2、最大输入功率：≤10KW。
- 3、全年能效比（AEER）：≥4.25，能效等级 1 级，节能产品认证（出示相关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 4、室内风机风量：≥3000（m<sup>3</sup>/h）。
- 5、室内机外形尺寸（深 x 宽 x 高）：≤510×600×1880mm。
- 6、温度控制精度：≤±1℃，温度设定范围：15-35℃。
- 7、标配≥7 英寸彩色触摸屏，温湿度曲线显示、电自启动、RS485 通信，接口、多重密码保护。
- 8、电压范围：AC380V±20%，超电压范围自动保护。
- 9、制冷剂：R410A。

#### 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5 年。
- 2、每年 4 次巡检，深度除尘等服务。

设备二：药品密集柜 数量：9 列 3 组

#### 一、技术参数（普通条款共 12 条）

- 1、选材：一级冷轧钢板，表面平整光滑，不生锈变色。
- 2、底盘厚度：≥2.5mm，地轨≥20x20mm；立柱厚度：≥1.4mm。
- 3、尺寸（WxDxH）：≥900x500x2000mm/组。
- 4、搁板、侧板、门板厚度：≥1.0mm。

5、隔板：厚度 $\geq 25\text{mm}$ ，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双面承重 $\geq 100\text{KG}$ ，每组满载 $\geq 700\text{KG}$ 。

6、柜门：锁杆封闭、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

7、摇把：使用期间，不能有空转停滞现象；不使用时，摇手柄能收回盘体。

8、每组可放置 5 层，层板可调节，双面列，每层中间背板分隔，可双面放置物品，常规边列单面带门。

9、智能密集架：电脑控制，中间固定列带 $\geq 12$  英寸电容触摸幕，移动列带 $\geq 8$  英寸触摸屏，可实现开架、停止、左右移动、查询、自动通风、合架等操作，电路及控制系统故障自检功能，温度、湿度监测功能，红外线感应，人体安全保护功能，过道灯光自动照明功能，电机安全保护，语音播报功能（电动开关架体语音同步提示），烟雾报警功能，独立列号显示灯、自动记录功能、催还功能，权限保密功能，网络管理功能、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

10、软件：配备电脑端密集架管理系统，可远程操控密集架，并录入相关信息。

11、提供搁板 $\geq 1.0\text{mm}$  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硬度、附着力、冲击强度、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500\text{h}$  后检验结果达到 10 级、 $180^\circ\text{C}$ 弯曲 T 弯曲值 $\leq 0\text{T}$ 、色差 $\Delta E \leq 1.5$ 、力学性能、化学成份包含 C、Mn、P、S、Al。检验检测报告需是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须有 CMA、CNAS、ilac-MRA 等标识。

12、提供侧板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硬度、附着力、冲击强度、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500\text{h}$  后检验结果达到 10 级、 $180^\circ\text{C}$ 弯曲 T 弯曲值 $\leq 0\text{T}$ 、色差 $\Delta E \leq 1.5$ 、力学性能、化学成份需包含 C、Mn、P、S、Al。检验检测报告需是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须有 CMA、CNAS、ilac-MRA 等标识。

##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 5 年。

2、配置智能管理软件，开放接口。

**设备三：冷链探头 数量：10 个；**

### 一、技术参数（普通条款共 11 条）

#### 1、测量

1.1 单台采集可测 1 路超低温度点。

1.2 测温范围：超低温传感器 $-200-150^\circ\text{C}$ ；精度： $-40-85^\circ\text{C}$ ， $\leq \pm 0.5^\circ\text{C}$ ；其它区间 $\leq \pm 1^\circ\text{C}$ 。

1.3 能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计量报告。

#### 2、通信

1.1 4G 通信，数据能直接发送到互联网。

1.2 设备预置≥3 年流量费用。

### 3、显示

3.1 高清段码屏显示，可显示实时温湿度、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报警上下限、报警状态，LOG 数据，ID 号、软件版本号等。

### 4、报警

4.1-可实现温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4.2-板载存储芯片可存储≥4000 条数据，可实现断点续传。

### 5、电源

5.1 具备可充电电池，电池容量≥1800mAH，断电可用≥5 天。

5.2 Type-C USB 供电，支持正反插入。

### 6、可维护性

6.1 固件维护可实现在线空中升级。

## 二、售后服务

1、冷链服务终身。

2、包含服务器使用费，报警短信服务费，微信提醒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和服务。

## 03 包

## 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 |
|----|----------|----|-----|-------------|------------|
| 1  | 心电监护仪    | 1  | 台/套 | 48.5        | 否          |
| 2  | 心电监护仪一拖八 | 1  | 台/套 |             |            |
| 3  | 除颤仪      | 1  | 台/套 |             |            |
| 4  | 心电图机     | 3  | 台/套 |             |            |

## 一、心电监护仪（普通条款共 29 条，#号条款共 9 条）

## 1、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sub>2</sub>、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x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

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

#1.7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 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

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sub>2</sub>，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 支持升级≥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7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二、心电监护仪一拖八（普通条款共 44 条）

（一）中央站：1 台

1、硬件参数：

1.1 CPU：i5 或以上性能。

1.2 内存≥16G，硬盘≥1T。

1.3 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280×1024，1 台。

1.4 网络连接方式：支持有线、无线。

1.5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系统功能

2.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TcGas 等。

2.2 可床边监护≥64 床，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2.3 单屏可支持≥3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2.4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2.5 报警：

2.5.1 报警方式：声、光、文字，三级报警。

2.5.2 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0s 的波形。

2.5.3 系统报警声音可关闭。

2.5.4 具备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2.6 数据回顾

2.6.1 全息波形和压缩波形回顾≥240 小时。

2.6.2 事件≥3000 条，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15 秒波形的回顾。

2.6.3ST 片段回顾≥240 小时。

## 2.7 其他

2.7.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待命状态。

2.7.2 可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7.3 可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7.4 可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 遥测监护系统招标参数

### 3、整机要求

3.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70 克（含锂电池）。

3.2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和 NIBP）。

3.3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屏幕尺寸≥3.5 英寸，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3.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 4、监测参数

4.1 配备心电监护，无创血压，血氧监测，支持 HR、ST、PVC、PR、NIBP、SPO2 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4.2 具有多个参数融合的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4.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或技术证明等证明材料。

4.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4.5 提供起搏分析。

4.6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4.7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4.8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4.9 来自于 NIBP 的脉率测量范围：30-300bpm。

4.10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测量模式。

4.11 无创血压提供 $\geq 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4.12 无创血压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支持 $\geq 500$  次测量。

### 5、系统功能

5.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5.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5.3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5.4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5.5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5.6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5.7 遥测发射盒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geq 100\text{h}$ 。

5.8 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5.9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 三、除颤仪（普通条款共 11 条）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选配）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 29 天人群。

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5、重量： $\leq 6.5\text{ 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9、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

10、可充电外置智能锂电池，支持 $\geq 300$  次 200J 除颤。

11、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text{mm/s}$ 、 $25\text{mm/s}$ 、 $12.5\text{mm/s}$ 、 $6.25\text{mm/s}$ 。

12、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13、彩色 TFT 显示屏 $\geq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geq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具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4、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 $\geq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15、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6、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17、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106.2kPa。

18、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19、防尘防水级别 IP44。

#### 四、心电图机（普通条款共 19 条）

1、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同步热敏打印。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 $\geq 7.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倾斜角设计，同步显示 12 导波形，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3、输入阻抗： $\geq 80M\Omega$ （10Hz）。

4、频率响应范围：0.01-270Hz（+0.4dB~-3.0dB）。

★5、耐极化电压： $\pm 880mV \pm 5\%$ 。

★6、共模抑制比： $\geq 130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0dB$ （AC 滤波关闭）。

★7、采样率不低于每通道 15KHz,且在不低于 15kHz 的采样率下，达到 24bit 的 A/D 转换。

8、支持基线漂移滤波 0.01Hz、0.05Hz、0.32Hz、0.67Hz；支持低通滤波器：270Hz、150Hz、100Hz、75Hz。

9、具有 12 导同步自动分析， $\geq 3$  分钟的 RR 间期分析功能。

10、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700 例；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数据可通过 SD 卡导入导出。

11、增益灵敏度支持：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12、热敏打印记录内容包含病人信息，心电波形、测量结果，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

13、可自动识别接触不良的电极，通过波形颜色指示信号正常、信号干扰、导联脱落。

14、支持心律失常触发采样，当机器检测到心律失常后自动采集打印报告。

15、支持心律失常检测提醒，当机器检测到心律失常，能够在屏提示，增加一键打印一分钟节律导联报告。

**04 包**  
**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 |
|----|--------|----|-----|-------------|------------|
| 1  | 简易吸痰器  | 1  | 台/套 | 17.95       | 否          |
| 2  | 医用耳温枪  | 3  | 台/套 |             |            |
| 3  | 输液泵    | 12 | 台/套 |             |            |
| 4  | 注射泵    | 12 | 台/套 |             |            |
| 5  | 电子血压计  | 5  | 台/套 |             |            |
| 6  | 汞柱血压计  | 5  | 台/套 |             |            |
| 7  | 设备车    | 5  | 台/套 |             |            |
| 8  | 不锈钢治疗车 | 4  | 台/套 |             |            |
| 9  | 口服药车   | 1  | 台/套 |             |            |

**一、简易吸痰器（普通条款共 30 条）**

1、结构：由负压泵、外壳、储液瓶、负压指示器、空气过滤器、吸引导管、吸引管道、电池和车载连接线组成。

2、功能要求

2.1 采用无油润滑泵。

2.2 可拆卸式电源线，全塑外壳设计。

2.3 设备运行中不会产生正压。

2.4 负压可无级调压。

2.5 可携带。

2.6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内置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60 分钟。可直接通过车载连接线在直流电源上进行使用，在交流电工作的同时，对电池进行充电。

3、技术参数：

3.1 电源：AC220V±10%，50Hz±2%，DC12V±10%

3.2 输入功率：≤150VA

3.3 负压值：≥-80KPa

3.4 负压调节范围：≥20KPa 至极限负压值

- 3.5 抽气速率：≥20L/min
- 3.6 贮液瓶：1000mL
- 3.7 噪音：≤65dB（A）
- 3.8 净重：≤4kg
- 3.9 外形尺寸：≤480×189×285mm
- 3.10 运行模式：运行时间≤30 分钟
- 3.11 电器安全要求：II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 3.12 防进液等级：IPX0

#### 4、工作条件：

- 4.1 环境温度范围：5-40°C
- 4.2 相对湿度范围：30-80%
- 4.3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hPa

#### 5、配置：

- 5.1 吸引管道：（长度 2m，φ7×φ11）1 根
- 5.2 吸引导管：2.67mm（F8）、4.0mm（F12）各 1 根
- 5.3 熔丝管：2 只
- 5.4 空气过滤器：2 只
- 5.5 车载连接线：1 根
- 5.6 电源线：1 根
- 5.7 贮气瓶：1 只，1000mL
- 5.8 说明书：1 份

## 二、医用耳温枪（普通条款共 12 条）

- 1、设备类型：红外耳温计（带一次性耳温套）
- 2、测量时间：≤3 秒
- 3、温度显示范围：34-42.2°C
- 4、显示类型：电子显示屏
- 5、显示分辨率：0.1°C
- 6、最大允许误差：在 35.0°C~42.0°C温度范围内为±0.2°C；在 35.0°C ~42.0°C的温度显示范围外为±0.3°C
- 7、工作温度范围：+10°C~+40°C

- 8、操作湿度：≤95%非冷凝
- 9、自动关机：自动关机：60s±10s
- 10、电源：碱性电池
- 11、重量：≤100g 裸机
- 12、尺寸：约 153mm x 59mm x 37.5mm。

### 三、输液泵（普通条款共 14 条，#号条款共 3 条）

- 1、输液精度：≤±5%。
- 2、速率范围：0.1-1400ml/h，最小步进 0.1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1-1400ml/h。
- 5、支持 ml/h 和滴/min 两种流速单位。
- 6、屏幕：≥2.5 英寸，同屏显示速度、当前注射状态、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 7、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8、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9、报警：低、中、高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0、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1、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最低 150mmHg。
- 12、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25ml/h。
- 13、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 14、防进液等级 IP34。
- #15、泵片用防水膜保护。**
- #16、整机重量≤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17、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四、注射泵（普通条款共 13 条，#号条款共 3 条）

- 1、注射精度：≤±2%或 0.005mL/h 取大者。
- 2、速率范围：0.1-1200ml/h，最小步进 0.1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1-1200ml/h。
- 5、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6、LCD 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9、报警：低、中、高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0、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电池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5ml/h。

12、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13、防进液等级 IP34。**

14、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更易清洁，符合院感要求。

**#15、整机重量 $\leq 2$  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16、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五、电子血压计（普通条款共 13 条）

1、显示方式：LCD 数字显示。

2、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3、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 $\leq \pm 3$ mmHg。

4、脉率测量范围：40-200 次/分钟， $\leq \pm 5\%$ 。

5、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电气安全分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I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6、设备类型：非 AP、APG 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进液防护程度：IPX0。

7、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8、电源：电池供电。

9、外形尺寸： $\leq$ 长 130 $\times$ 宽 100 $\times$ 高 75mm

10、重量： $\leq 300$ g（不含电池）。

11、工作条件：

11.1 温度范围：5-40 $^{\circ}$ C

11.2 湿度范围：15-80%RH

11.3 大气压力范围：80-105kPa。

## 六、汞柱血压计（普通条款共 5 条）

- 1、采用双刻度：千帕斯卡 kPa 和毫米汞柱 mmHg 两种计量单位
- 2、标尺、标度盘最小分度值：千帕斯卡的为 0.5kPa、毫米汞柱的为 2mmHg
- 3、测量范围：0-40kPa（0-300mmHg）
- 4、最小分度值为：0.5kPa（2mmHg）
- 5、最大允许误差：±0.5kPa（±3.75mmHg）

#### 七、设备车（普通条款共 7 条）

- 1、全车采用不锈钢制作。
- 2、上下两层面板。
- 3、围栏，立柱采用实心不锈钢棒制作。
- 4、超静音医用脚轮，高弹性 TPR 材料，工业尼龙轮架。
- 5、可加装抽屉。
- 6、规格：600×470×800mm。
- 7、脚轮质保 5 年。

#### 八、不锈钢治疗车（普通条款共 7 条）

- 1、治疗车整车由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而成。
- 2、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三面护栏。上层层配有两个不锈钢抽屉，采用静音滑轨。
- 3、外型平整、四角平行，表面毛刺等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 4、超静音医用脚轮，高弹性 TPR 材料，工业尼龙轮架。
- 5、尺寸：600x470x800mm。
- 6、具有网框。
- 7、脚轮质保 5 年。

#### 九、口服药车（普通条款共 11 条）

- 1、整车采用不锈钢材料
- 2、采用焊接工艺。
- 3、管壁厚度≥1.0mm。
- 4、板材厚度≥0.8mm
- 5、台面承重≥40KG，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围栏，立柱采用实心不锈钢棒制作。
- 6、不锈钢抽屉，选用高强度三节静音滑轨。

- 7、两个抽屉均有安全锁。
- 8、超静音医用脚轮，高弹性 TPR 材料，工业尼龙轮架。
- 9、配 48 格 ABS 药盒。
- 10、尺寸：700x450x800mm。
- 11、脚轮质保 5 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_\_\_\_\_。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按约定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后提供全款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货款。

####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方法：

验收费用负担：(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

####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_\_\_\_\_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 20. 转让和分包

20.2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六份，卖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7. 其他约定

## (二)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_\_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

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不适用）**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六份，卖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服务承诺

## 27. 其他约定

### (三)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_\_\_\_\_ 卖 方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02、03、04包适用）（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2、03、04包适用）（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2、03、04包适用）（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2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5%  |
|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 1.1%  | 1.1%  | 1.1%  |
|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 0.8%  | 0.8%  | 0.8%  |
|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 0.5%  | 0.3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 0.25% | 0.2%  | 0.2%  |
|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 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技术方案及项目整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10-3 其他(自行提供)**